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及
首席執行官變動及
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766.3	21,523.4	1.1%
毛利	5,776.0	4,975.5	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105.9	1,412.4	49.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13.48分	人民幣 9.04分	49.1%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 12.52分	人民幣 8.35分	4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19.3	136.2	134.4%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425.2	1,548.7	56.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15.52分	人民幣 9.92分	56.5%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 14.52分	人民幣 9.19分	58.0%

註：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了本集團之非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8日完成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

2.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將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的變動：

- (a)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朱戰軍先生獲委任接替朱共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新首席執行官。現任首席執行官朱共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b) 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額外執行董事；及
- (c) 黃文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朱戰軍先生乃新首席執行官之合適人選，能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帶領本公司邁步向前，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分離亦將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委任額外董事將加強董事會的表現，從而最終使本公司獲益。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已重列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766,335	21,523,355
銷售成本		(15,990,346)	(16,547,893)
毛利		5,775,989	4,975,462
其他收入	4	951,498	790,450
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贖收益	7	1,160,000	–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104)	(66,001)
行政開支		(1,581,292)	(1,439,252)
融資成本	5	(2,208,776)	(2,114,29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200,821)	(383,55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49,859)	5,6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7)
除稅前利潤		2,767,635	1,768,214
所得稅開支	8	(529,554)	(291,04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9	2,238,081	1,477,1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5	488,643	230,146
年內利潤		2,726,724	1,707,313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兌換差異	7,812	(13,6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現	-	(50,493)
	<u>2,734,536</u>	<u>1,643,12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2,105,933	1,412,4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9,287	136,243
	<u>2,425,220</u>	<u>1,548,6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132,148	64,7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9,356	93,903
	<u>301,504</u>	<u>158,64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u>2,726,724</u>	<u>1,707,313</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20,755	1,486,791
非控股權益	313,781	156,338
	<u>2,734,536</u>	<u>1,643,129</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分	2014年 人民幣分 (已重列)
每股盈利	1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5.52</u>	<u>9.92</u>
攤薄		<u>14.52</u>	<u>9.19</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3.48</u>	<u>9.04</u>
攤薄		<u>12.52</u>	<u>8.3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於2014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49,905	39,926,691	34,588,971
預付租賃款項		1,101,931	1,399,000	1,423,874
商譽		176,528	499,859	512,859
其他無形資產		54,078	136,349	157,777
合營企業權益		158,063	244,703	268,379
聯營公司權益		–	198,829	153,0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075	–
可供出售投資		90,000	–	229,427
應收可換股債券		93,707	137,932	193,740
遞延稅項資產		54,305	74,507	12,21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5,754	1,152,624	529,6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9,936	21,534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42,225	124,791	127,765
		46,636,432	43,928,894	38,197,722
流動資產				
存貨		1,386,584	2,456,518	1,935,3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367,687	10,775,068	8,693,3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51,809	98,639	146,151
預付租賃款項		25,127	32,463	33,534
可供出售投資		38,726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456	17,159	9,804
可退回稅項		2,690	16,559	37,95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616,105	9,316,271	6,352,6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59,967	4,361,794	4,849,922
		32,763,151	27,074,471	22,058,696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91,907	–	–
		33,055,058	27,074,471	22,058,696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於2014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698,110	16,442,599	10,800,2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206,171	579,672	577,762
關連公司貸款		-	10,176	-
客戶墊款		478,773	767,973	751,137
銀行及其它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2,314,968	17,317,400	19,588,595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934,578	735,118	514,330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648,716	1,797,433	598,558
應付債券		36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12,575	-	-
遞延收入		105,330	96,514	95,182
應繳稅項		233,857	184,911	129,868
		40,993,078	37,931,796	33,055,702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51,462	-	-
		41,044,540	37,931,796	33,055,702
淨流動負債		(7,989,482)	(10,857,325)	(10,997,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46,950	33,071,569	27,200,716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於2014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202,735	510,382	859,643
銀行及其它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2,120,725	11,245,219	6,557,198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2,499,828	951,415	1,113,513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後償還	3,670,615	1,491,281	2,485,531
應付可換股債券	2,018,472	1,138,452	1,212,330
遞延收入	352,002	476,112	488,110
遞延稅項負債	223,089	413,759	328,793
	<u>21,087,466</u>	<u>16,226,620</u>	<u>13,045,118</u>
淨資產	<u>17,559,484</u>	<u>16,844,949</u>	<u>14,155,5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2,260	1,372,226	1,371,752
儲備	14,481,912	13,136,707	11,322,281
	<u>15,854,172</u>	<u>14,508,933</u>	<u>12,694,0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54,172	14,508,933	12,694,033
非控股權益	1,705,312	2,336,016	1,461,565
	<u>17,559,484</u>	<u>16,844,949</u>	<u>14,155,598</u>
權益總額	<u>17,559,484</u>	<u>16,844,949</u>	<u>14,155,5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呈列貨幣之變更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在去年的財務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鑒於人民幣被廣泛接受並用於國際貿易的計價和結算，同時本集團主要於交易基本為人民幣計價的中國進行運營，董事認為從2015年7月1日起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來呈列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和財務狀況更為適當。比較數據已經重述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化。本集團也呈列了沒有對應附註的於2014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就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收入及支出已按交易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在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之情形下，則按金額釐定之時之現行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非控股權益按各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989百萬元及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0,341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81百萬元)，而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22,315百萬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可重續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理由會於可見將來撤回現有融資，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融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銀行及其他借款達人民幣4,163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援，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未承諾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非協鑫新能源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提取額度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而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提取額度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協鑫新能源集團可提取之融資額度尚餘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可用於其光伏電站項目。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貸款是需要本公司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同時，從額度提取貸款、貸款條約包括貸款金額、所需的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每項貸款都需要經過本公司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基礎上，需要經協鑫新能源集團申請後由銀行進一步批准。

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303百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期間內，協鑫新能源集團擁有現有承諾及已訂立協議，以收購數個光伏電站場址並在其上建設光伏電站，當中涉及須於201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的資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6,689百萬元。此包括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的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275百萬元。

此外，根據進一步財務資源的可動用性，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仍繼續尋求機會透過併購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投資更多的光伏電站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現金流以應付額外的承諾資本支出。於2015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外部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股東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合共人民幣13,6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521百萬元將於201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協鑫新能源集團須

遵守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和承諾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抵押及已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訂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足以支付上述已承諾資本開支要求。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以及來自銀行借款。

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了改善其流動性狀況而進行之下列措施，包括：

- (i)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多間銀行積極磋商，十二個月到期時按需要重續其現有貸款。根據過往經驗，協鑫新能源集團在重續貸款時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困難，而協鑫新能源之董事確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交申請後，所有貸款均能重續，(如需要)均能取得；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與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銀行就額外融資進行積極磋商，而其已接獲若干銀行有關銀行融資之詳盡建議書，償還期越過一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已接獲若干其他銀行之意向書，顯示該等銀行暫時或會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就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兩者並用之方式提供額外融資進行積極磋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予非銀行財務機構，以及發行債券予若干私人投資者，並與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信託計劃安排以作為一項三年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及
- (iv)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完成興建41間光伏電站，並取得併網批文。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擁有另外10間在建光伏電站，預期在不久將來達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2.3吉瓦，並預期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此外，2015年12月31日後：

- 於2016年1月26日，本集團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供股3,097,927,45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22百萬元已被用作認購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及
- 於2016年2月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

董事認為上述供股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續期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以及本集團供股之收益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 情況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 資產確認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來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且於2013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2014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須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後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的詳細審查，現階段無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合理的預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一個綜合模型，為識別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方法。它在確定資產是由客戶控制的基礎上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除了有限的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以外，租賃的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和融資租賃的區別，並通過一個模型由租賃的承租人確認資產使用權和相應的負債。然而，該標準並沒有顯著改變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c) 會計估算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生產印刷線路板所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按年息10厘予以折舊。由於擬生產之廠房及機器及產品的技術變動，倘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將會導致該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價值變動。

該等廠房及機器按年息16.67厘折舊，自2015年12月31日起生效。折舊率改變已增加年內之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10,647,000元。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b)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電站於本集團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
- (c)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終止非光伏發電業務(統稱「非光伏發電業務」)，即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見附注15。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242,635</u>	<u>553,801</u>	<u>1,969,899</u>	<u>21,766,335</u>
分部利潤(虧損)	<u>1,872,435</u>	<u>(302,945)</u>	<u>6,393</u>	1,575,883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28,196)
未分配收入				9,296
未分配開支				(395,791)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4,225)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35,2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611)
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贖收益				<u>1,160,000</u>
年內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2,238,08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0,165,714</u>	<u>545,283</u>	<u>812,358</u>	<u>21,523,355</u>
分部利潤(虧損)	<u>1,787,145</u>	<u>(56,756)</u>	<u>(138,970)</u>	1,591,419
未分配收入				10,592
未分配開支				(131,18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2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270)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55,808)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收益				69,3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u>7,351</u>
年內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1,477,167</u>

附註： 新能源業務之業績包括了協鑫新能源集團被收購後的經營業績、集團分配的費用及集團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值調整。公允值調整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本年度新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電力(包括電價調整)約人民幣688百萬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匯兌虧損、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融資租賃成本)、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及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贖收益。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47,161,479	48,050,608
光伏電站業務	4,709,445	4,994,247
新能源業務(附註)	<u>23,194,743</u>	<u>7,759,556</u>
分部資產總額	75,065,667	60,804,4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291,907	9,516,996
應收可換股債券	93,707	137,932
持作買賣投資	14,456	17,159
可供出售投資	38,726	-
持至到期投資	-	12,07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9,362	229,5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97,665</u>	<u>285,215</u>
綜合總資產	<u>79,691,490</u>	<u>71,003,365</u>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36,246,293	37,667,433
光伏電站業務	3,843,939	3,948,732
新能源業務(附註)	<u>20,422,363</u>	<u>4,787,560</u>
分部負債總額	60,512,595	46,403,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51,462	6,372,744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	1,285,616	1,138,45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82,333</u>	<u>243,495</u>
綜合總負債	<u>62,132,006</u>	<u>54,158,416</u>

為管理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飛機、應收可換股債券、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持至到期投資等)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負債、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貸款及其它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附註： 新能源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了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集團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值調整。公允值調整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銷售硅片	16,791,000	16,679,323
銷售電力	1,217,659	525,998
銷售多晶硅	1,741,766	2,060,245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組件、印刷線路板及加工費用)	2,015,910	2,257,789
	<u>21,766,335</u>	<u>21,523,355</u>

附註：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調整人民幣503,551,000元(2014年：人民幣319,709,000元)。

4.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170,469	198,559
廢料銷售	232,683	252,585
銀行及其它利息收入	313,886	237,239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91,430	11,395
註銷其它應付款項	7,614	10,780
組件採購之佣金	89,245	-
其他	46,171	79,892
	<u>951,498</u>	<u>790,450</u>

5.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它貸款	1,263,299	1,165,637
應收貼現匯票及信用狀	782,716	828,380
融資租賃承擔	157,180	89,502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176,778	108,255
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	21,383	-
	<hr/>	<hr/>
總貸款成本	2,401,356	2,191,774
減：資本化之利息	(192,580)	(77,480)
	<hr/>	<hr/>
	2,208,776	2,114,294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研發費用	257,190	285,993
匯兌虧損，淨額	426,584	39,85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4,225	55,808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6,211	(69,3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3,611	(7,351)
廉價購買之收益	(21,62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2,5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5,286	59,77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81,818	39,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947	16,485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9,435
商譽減值虧損	-	6,3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回	-	(49,51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2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1,270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17,697)
	<hr/>	<hr/>
	1,200,821	383,555

7. 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贖收益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與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合稱「契約承諾人」)簽訂和解契據，以修訂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協議契據，據此有關方面有條件按契據條款平息潛在申索，或2007年10月27日(於2014年3月27日按修訂契據修訂)就關於或因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由於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徐州金山橋的權益或從任何有關權益享有任何利益之不競爭契據而造成違反或被指稱違反不競爭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契約承諾人需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11.6億元之和解金作補償，以作和解契據中轉讓徐州金山橋的100%股權至本公司的交換。該和解金已於2015年12月全數收回。和解契據之詳細資料請參照本公司2015年11月10日的公告。

8.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14,609	168,70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150)	25,042
	394,459	193,747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28	1,33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附註)	—	(26,155)
	28	(24,819)
香港利得稅—即期	3,993	24,966
其它地區	—	52
中國股息預扣稅	104,867	46,655
遞延稅項	26,207	50,446
	529,554	291,047

附註：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人民幣26,155,000元，主要由於美國一間附屬公司就將去年稅虧轉回美國相關稅務機關達成之協議，使公司可退回去年繳交之所得稅。

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過往年度產生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後而產生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查。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

於本年度，美國之聯邦及州稅率分別以35%和8.84%(2014: 35%和8.84%)計算。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9. 期內利潤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55,659	1,860,3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205	55,768
購股權費用	152,328	126,900
員工成本總額	<u>2,477,192</u>	<u>2,042,98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6,433	2,557,6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659	21,9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8,039	8,039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907,131</u>	<u>2,587,611</u>
加：包含於存貨的淨額變動	39,100	29,063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2,946,231</u>	<u>2,616,674</u>
核數師酬金	17,553	20,862
壞賬撇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896	2,164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5,228,573	16,085,4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中)	281,818	39,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947	16,485
減值(撥回先前撇銷的)其它應收款項(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66	(1,437)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u>275,419</u>	<u>172,585</u>

10. 股息

本年度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特別股息 – 每股8.62港仙(2014年：無)	<u>1,120,000</u>	<u>–</u>

報告結算日後，董事並無建議宣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425,220	1,548,6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111,499)	(64,653)
	<u>2,313,721</u>	<u>1,484,01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	<u>2,313,721</u>	<u>1,484,015</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21,866	15,619,258
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8,923	25,084
—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303,034	500,459
	<u>15,933,823</u>	<u>16,144,80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33,823</u>	<u>16,144,801</u>

用於計算2014年及2015年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對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之供股計劃進行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協鑫新能源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2013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2)行使協鑫新能源所授的購股權，乃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協鑫新能源之市場平均價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協鑫新能源所授的購股權，乃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協鑫新能源之市場平均價格。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利潤計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425,220	1,548,66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u>(319,287)</u>	<u>(136,243)</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u>2,105,933</u>	<u>1,412,425</u>

計算所用的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中所有者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人民幣319,287,000元(2014年：人民幣136,243,000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上述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04分(2014年：每股人民幣0.87分)及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00分(2014年：人民幣0.84分)。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自發票日起1-4個月內的信貸期，且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滙票後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結算。

按照發票日期(分別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及滙票發出日期相若)，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及應收滙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未開票	837,318	376,310
三個月內	1,626,908	3,697,262
三至六個月	286,662	219,903
六個月以上	282,738	338,241
	<u>3,033,626</u>	<u>4,631,716</u>
應收滙票(貿易)：		
三個月內	4,304,120	2,550,234
三至六個月	4,043,610	1,884,262
	<u>8,347,730</u>	<u>4,434,496</u>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滙票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滙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三個月內	1,616,474	2,203,601
三至六個月	1,248,556	1,783,416
六個月以上	11,455	195,813
	<u>2,876,485</u>	<u>4,182,830</u>
應付滙票(貿易)：		
三個月內	2,923,941	2,010,142
三至六個月	1,553,645	3,672,686
	<u>4,477,586</u>	<u>5,682,828</u>

14. 關連公司結餘

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三個月內	474	46,492
三至六個月	111	395
六個月以上	1,079	2,758
	<u>1,664</u>	<u>49,645</u>

按照發票日期，應付關連公司(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三個月內	3,660	245,292
三至六個月	24	198,000
六個月以上	168	542
	<u>3,852</u>	<u>443,834</u>

附註：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貿易相關款項信貸額一般不超過三個月。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4日就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予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共山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2億元。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與本集團的長期政策是一致的，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綜合光伏業務，包括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發展、興建及營運位於中國及境外的下游光伏電站，穩固其於迅速增長光伏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該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12月8日完成，而該非光伏發電業務的控制權已於當天轉移至收購方。有關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9月7日的公告及2015年11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

本年度已終止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利潤載列如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非光伏發電業務重新呈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年內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利潤	406,232	230,146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之收益	<u>82,411</u>	<u>-</u>
	<u>488,643</u>	<u>230,146</u>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分析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收入	6,624,587	7,967,195
銷售成本	(5,630,479)	(6,924,157)
其它收入	219,817	252,250
分銷及銷售費用	(6,723)	(6,882)
行政開支	(528,082)	(425,885)
融資成本	(216,472)	(288,924)
其它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54,861	(160,38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7,481</u>	<u>32,372</u>
除稅前利潤	624,990	445,582
應佔所得稅開支	<u>(218,758)</u>	<u>(215,436)</u>
	406,232	230,146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之收益	<u>82,411</u>	<u>-</u>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u>488,643</u>	<u>230,146</u>

	截至2015年 12月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已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4,111	350,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88	27,388
購股權費用	2,000	1,037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476,399	379,044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239	354,08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214	10,9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0,138	12,883
	<hr/>	<hr/>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351,591	377,929
	<hr/>	<hr/>
核數師酬金	2,163	2,834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4,942,511	6,023,75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中)	3,452	12,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50	(463)
存貨之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	86
	<hr/>	<hr/>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於2015年取得以下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收益達到約人民幣217.66億元，較2014年上升1.1%；毛利約人民幣57.76億元，較2014年上升16.1%；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4.2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5.52分。

2015年全球光伏產業持續回暖，在國際國內光伏市場需求增長的拉動下，光伏企業普遍實現了經營好轉。據最新數據顯示，2015年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規模在51吉瓦至57吉瓦之間，較2014年的44吉瓦增長20%以上。傳統市場如歐洲、美國、日本保持強勁發展，新興市場不斷湧現，光伏應用在東南亞、拉美諸國的發展勢如破竹，印度、泰國、智利、墨西哥等國裝機規模快速提升。中國能源局官方報告指出，我國2015年新增光伏裝機15.13吉瓦，佔全球新增裝機的四分之一以上，累積裝機容量超過43吉瓦，已經成為全球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與此同時光伏產業升級加快，各環節新技術和新工藝不斷湧現，持續推動著光伏產品和光伏發電的成本下降。本年度多晶硅和硅片呈現出了不同的市場態勢，多晶硅方面由於受到總體產能過剩和進口來料傾銷的影響，全年價格持續走低，國內多晶硅企業普遍陷入困境。硅片市場自下半年起需求旺盛，價格連續上漲，硅片企業維持了較高的毛利水平。

本年度保利協鑫在多晶硅、鑄錠和切片三大環節推行了一系列技改措施，同步實現了產量提升和成本下降，保證了盈利目標的實現。通過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保利協鑫未來將更加專注於光伏材料製造的主業。同時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處置金山橋熱電以及供股交易的完成，為保利協鑫積累了充裕的現金可用於改善資產負債情況，有利於公司輕裝前行，加大科研和技改投入，繼續穩步走在行業前列。

創新！依靠不斷的創新，圓滿完成各項指標，全球市佔率再創新高

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供應商，公司2015年產銷量再創佳績：截至2015年12月底，共生產多晶硅74,358公噸，銷量18,023公噸；生產硅片14,968兆瓦，銷量15,178兆瓦，2015全年度產能利用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並實現滿產滿銷，多晶硅產品全球市佔率達30%，硅片產品全球市佔率達40%，均列全球第一。

2015年我們的工作有如下亮點：1、2015年4月，高效硅片「鑫多晶S4」產品實現量產。「鑫多晶S4」平均轉換效率達到18.5%，同時在硅片黑邊和抗光衰性能上顯著提升，延續了保利協鑫在高效硅片市場上的產品領先優勢；2、自備電廠於2015年7月20日投產，大幅降低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用電成本，從而推動多晶硅生產成本的下降；3、寧夏中衛單晶拉棒和江蘇阜寧單晶切片項目順利開工，保利協鑫進入單晶領域後，能夠完善現有的產品結構，鞏固自身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4、加大公募直融發行和清理高成本銀行信貸，大幅優化了債務結構，並降低了融資成本。5、通過投資平台向各下屬企業累計增資達人民幣20億元，使得資產負債率得以有效降低。

同時，我們的科研工作也取得驕人的成績：1、硅烷流化床技術進展順利，初步具備規模化生產條件；2、N型單晶技術研發啓動，並取得階段性成果；3、2015年度獲得四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獲得三項發明專利授權，同時《具有包覆有硅化物的金屬表面的反應器》獲評2015年度江蘇省百件優質發明專利。同時，我司改良西門子法生產多晶硅方面的技術研發，鑄錠爐升級技術改造、高效多晶鑄錠工藝優化、鑄錠單晶技術研發、金剛綫切割改造等科研項目仍在持續推進，為後續的擴產降本和產品升級提供了可靠保證。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2015年12月完成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

2015年，電力業務穩定持續發展，公司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資源產生最大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同時根據公司全力發展主營光伏業務的戰略安排，於2015年11月26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高比例通過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的交易，並於2015年12月8日完成此項交易。

光伏電站平台「協鑫新能源」正式踏入高速發展軌道

協鑫新能源於2015年邁向業務發展重要的里程碑。自2014年5月完成股份認購、配售及更換公司名稱至今，協鑫新能源取得比較理想的業績。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並網裝機容量為1,640兆瓦，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66%。財務狀況方面，協鑫新能源2015全年總收入約為1,970百萬人民幣，較去年同期(自收購後)上升143%，而收入主要源自光伏發電業務。年內，由於受到結束部分非主營業務及購股權作非現金支出撥備所影響，錄得淨虧損15百萬人民幣。

協鑫新能源已經通過供股及其他一系列融資工作的順利進行，為更多新的項目開發做好準備，並正在努力的降低負債比率。未來，協鑫新能源將持續專注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力爭成為全球領先的光伏發電企業。

社會責任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全球領先的企業，保利協鑫深知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責任，在使企業各項生產達到國家環保的同時，我們還積極參加各項公益活動，「協鑫陽光慈善基金會」發起「陽光關愛行動」、「高等教育獎助學基金」等活動，積極參與抗震救災、扶危濟困等行動，多年來開展和參與各項公益慈善項目逾百個，獲得社會各界好評。2015年保利協鑫還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Business Media International評選的「亞洲最佳僱主」稱號等眾多獎項，同時我本人作為公司主席榮膺2015中國經濟十大年度人物，這都是各界對保利協鑫的信任與肯定。未來我們會繼續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各種力所能及的方式，積極回報社會。

前景展望

隨著《巴黎協定》的簽署，全球能源結構調整步伐將加快。國家能源局也發佈《太陽能利用「十三五」發展規劃(徵求意見稿)》，「十三五」期間累計裝機量150吉瓦，其中分佈式70吉瓦，集中式電站80吉瓦。根據市場一致性預期，2016年全球光伏需求量將在66吉瓦左右。其中中國將在「領跑者」計劃和電價下調政策的推動下帶來搶裝，2016年光伏新增裝機預計在20吉瓦左右；美國光伏投資稅減免政策延期至2019年將有利於美國光伏市場的穩定增長；日本將會受惠於光伏產品價格持續下降的推動而穩步發展；新興市場如印度等地將會隨著配套政策及融資手段的完善進一步發展，有可能成為新的爆發增長點。

2016年我們仍將持續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專注於提升硅片產品的高效化和差異化優勢，通過改進內部管理、推行精益生產等進一步提升產量、改善品質和降低成本。繼續增加科研投入，除按計劃推進現有研發任務外，還將密切關注光伏材料領域中具有產業化前景的新技術。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推進直融發行，改善資產負債和融資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和優化流動性。加快推進智慧製造和信息化建設，提升現有產能的自動化水平，推動並實現產業升級。

立志欲堅不欲銳，成功在久不在速。我相信，在保利協鑫、在光伏全產業及新能源全行業的共同努力下，中國在巴黎氣候大會上作出的鄭重承諾一定能夠兌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5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一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2015年有較大的突破，透過成功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出售」)，精簡及優化了本集團的業務分佈及運營，進而專注於核心綜合光伏業務。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改善。

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政策的扶持，光伏產品的需求在2015年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本集團成功掌握此有利市況，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仍保持滿負荷運營，令基礎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

本集團之業績

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已終止非光伏發電業務。因此，非光伏發電業務之經營業績已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1,766百萬元、人民幣5,7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21,523百萬元、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百萬元分別增加1.1%、16.1%及49.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而2014年則約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

主要出售及和解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4日就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於2015年11月8日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以解決不競爭契據相關的潛在訴訟(「和解」)，和解金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出售及和解已於2015年12月初順利完成。

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利潤人民幣406百萬元及本集團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之收益約人民幣82百萬元已計入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中。

本公司就修訂契據所得之和解金已計入本年度的損益內。

業務架構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使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更加清晰，並使本集團的管理層能集中發展其核心綜合光伏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在海內外發展、興建及營運下游光伏電站。除了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的371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發展、興建或收購光伏行業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如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將對其投資成本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不合併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將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協鑫 新能源集團	合併 反轉調整 ¹	本集團 (不合併協鑫 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79,691	23,502	(1,870)	58,059
總負債	<u>62,132</u>	<u>21,060</u>	<u>(638)</u>	<u>41,710</u>
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 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18	2,917	–	14,401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	–	–	81
債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436	11,877	–	22,559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629	(629)	–
融資租賃承擔	3,434	95	–	3,339
應付票據	4,319	–	–	4,319
應付債券	360	360	–	–
應付可換股債券	<u>2,019</u>	<u>733</u>	<u>–</u>	<u>1,286</u>
淨負債	<u>27,169</u>	<u>10,777</u>	<u>(629)</u>	<u>17,021</u>

附註：

1. 其主要包括收購協鑫新能源所產生的公允值調整、為反映於協鑫新能源之投資成本調整、其它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之調整。本集團對協鑫新能源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143,792,000元(相當於港幣1,440,000,000元)。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持續業務分部整合其財務資料：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電站於本集團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
- c)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營運業績：

	2015年			2014年(重列)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除利息支出、 分部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除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¹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除利息支出、 分部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除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¹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19,242	1,873	6,531	20,166	1,787	6,359
光伏電站業務	554	(303)	116	545	(57)	224
企業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82)	不適用	不適用	(52)
小計	19,796	1,570	6,265	20,711	1,730	6,531
新能源業務	1,970	6 ³	718	812	(139) ³	(29)
總計	21,766	1,576	6,983	21,523	1,591	6,502

1. 就本業績公告而言，計算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中扣除了下列各項：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iii)商譽減值虧損；iv)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回；v)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v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vii)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viii)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ix)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x)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xi)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x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及xiii)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贖收益。因此，該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匯報的相似。
2. 企業項目並非可呈報分部，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之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及與集團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值調整攤銷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公允值調整須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折舊。去年的分部虧損代表了自2014年5月9日成功收購協鑫新能源後錄得之虧損。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滿負荷營運多晶硅業務，多晶硅產量為74,358公噸，較2014年同期產量66,876公噸增加1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有關應用先進鑄錠爐設施以及硅片切割工藝的多項技術改進。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增至14吉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硅片產量約14,968兆瓦(包括代加工硅片業務)，較2014年同期硅片產量約13,098兆瓦增加14.3%。於2015年，本集團成功推出第四代高效多晶硅片「鑫多晶S4」，該晶片顯著改善了性能，同時亦提升了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18,023公噸多晶硅及15,178兆瓦硅片(包括代加工硅片業務)，較2014年同期的15,443公噸多晶硅及12,909兆瓦硅片分別增長16.7%及17.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97.8元(約15.6美元)及每瓦人民幣1.175元(約0.188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33.4元(約21.7美元)及每瓦人民幣1.322元(約0.215美元)。

儘管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大幅下跌，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9,24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0,166百萬元輕微下降4.6%。

成本及淨利率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由於實施有效的原材料還原技術以及其他技術革新，本集團得以將硅片基礎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準，從而提高產出率。本集團的多晶硅生產成本由於自備熱電廠於2015年7月起開始直接向江蘇中能供電而進一步減少。由於多晶硅及硅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滿負荷生產並實現成本下降，我們的經營表現獲得進一步改善。因此，儘管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均大幅下跌，光伏材料業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率仍維持於9.7%，而2014年同期的淨利率則為8.9%。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5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之18兆瓦電站項目。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150兆瓦的項目，該項目於2014年投入商業營運，本集團實際總權益佔9.7%。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5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於中國營運10間光伏電站，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維持不變，分別為353.0兆瓦及289.3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國內的售電量分別為31,412兆瓦時及503,435兆瓦時(2014年：分別為32,126兆瓦時及494,148兆瓦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為約人民幣55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45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於2014年5月9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協鑫新能源，並透過其平台協鑫新能源發展光伏下游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8,640百萬股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約62.28%）。於本年度，協鑫新能源力求通過不同策略來擴展其光伏能源業務以保持其業務的高增長率，包括自行開發、聯合發展及併購。於2015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已完成28個共同發展，總裝機容量為1,17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收購6個總裝機容量為300兆瓦的光伏電站，及已完成7個總裝機容量為170兆瓦的內部開發項目。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裝機容量及併網容量分別為1,640兆瓦及1,316兆瓦。

發展類型	2015年 12月31日 兆瓦	2014年 12月31日 兆瓦	變動 百分比
共同發展	1,170	479.5	144%
收購	300	100	200%
內部開發	170	36	372%
總計	<u>1,640</u>	<u>615.5</u>	<u>166%</u>

於2015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持有41座已併網的光伏電站（2014年12月31日：11），其總裝機容量已增加166%至1,640兆瓦（2014年12月31日：615.5兆瓦）。以上光伏電站已完成併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電量及收益詳列如下：

地點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時)	併網容量 ² (兆瓦)	售電量 (兆瓦)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附屬公司						
江蘇	9	222	155	131,762	0.86	114
內蒙古	3	215	175	164,883	0.77	127
山西	5	180	129	126,674	0.85	108
青海	2	120	120	123,106	0.91	112
河北	3	134	107	42,435	1.01	43
寧夏	3	130	130	59,926	0.77	46
新疆	2	80	80	62,624	0.77	48
陝西	2	100	79	51,181	0.81	42
海南	2	50	48	29,959	0.84	25
雲南	1	50	38	2,473	0.81	2
山東	1	35	35	2,564	0.85	2
浙江	2	23	21	19,207	1.00	19
河南	1	50	50	–	–	–
安徽	2	80	39	–	–	–
湖北	1	116	55	–	–	–
小計	39	1,585	1,261	816,794	0.84	688
合營企業						
新疆	1	25	25	5,326	0.81	4 ³
青海	1	30	30	48,173	0.88	42 ³
總計	41	1,640	1,316	870,293	0.84	734

(1) 總裝機容量表示當地政府部門批准的的最高容量。

(2) 併網容量表示併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3)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益於損益中「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內確認。

在項目類型方面，大型的地面光伏、農光互補、漁光互補及屋頂分佈式項目分別佔協鑫新能源集團所有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的65%、17%、10%及8% (2014：49%、24%、20%及7%)。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達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142.6%。本年度新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約人民幣688百萬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發電量由2014年之647兆瓦時增長至2015年之816,794兆瓦時，原因為2015年加強開發及收購光伏電站及該等於2014年第四季度完成待網之光伏電站於本年度全年運營所致。

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財務來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181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0,479百萬元(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予其的貸款約人民幣629百萬元)。

集資活動

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已發行225百萬美元於2019年到期按0.75%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2.60港元。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贖回2018年可換股債券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由於上述特別股息分派及供股，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2.34港元。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透過供股3,097,927,45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3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扣除開支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本公司已動用1,45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2百萬元)認購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並擬按以下計劃使用餘下所得款項：(i)約1,163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4百萬元)用於進一步償還其債務；及(ii)約77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49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所得款項、和解金及供股所得之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和解金經扣除相關費用後達約人民幣4,10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主要用作(1)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2)償還銀行貸款5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32百萬元)。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進一步償還了銀行貸款30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90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和解金及供股所得餘下部份進一步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前景展望

由於進口至中國的多晶硅產品數量於8月31日(免徵進口關稅的「貿易加工」的最後期限)前大幅上升，2015年上半年多晶硅產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儘管2015年下半年為旺季，由於渠道庫存累積，多晶硅產品價格繼續下跌。但是，我們的收入主要自光伏硅片銷售產生，其價格剛好與多晶硅產品不斷下降的價格趨勢相反。與此同時，確定於海外生產商進行投資以發掘新建多晶硅產能的難度加大。多晶硅產品價格持續偏低的环境亦會給小生產商造成更大的財務壓力，但長遠來看有利於恢復供需平衡。

我們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季節性特征將持續增強，並堅信成本將於2016會持續下降。就此而言，2016年下半年的需求可見性仍屬有限，但我們仍需堅持實施降低成本策略。光伏行業一直存在季節性較強的特征，於2016年，中國的裝機容量分佈將趨於更加均衡。

我們預期2016年全球光伏需求將自2015年的51-57吉瓦及2014年的44吉瓦小幅增長至約66吉瓦，其中，中國、美國及日本需求將增強，而新興市場如印度、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則將持續增長。新興市場正在光伏行業發展過程中發揮著更加重要的作用，這將使地區多元化更趨平衡。

由於空氣污染仍然為中國關注的頭等問題，我們認為，環保及能源相關開支仍將成為推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可持續增長的新動力。此外，中國政府已調低中國地面光伏上網電價（「上網電價」），鑒於借款利率調低及貸款政策放寬，光伏電站的回報將仍具吸引力。我們仍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對光伏行業出台優惠政策。

近期，中國政府增加可再生能源補助資金，令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補貼款項延遲發放問題得以緩解。中國政府亦強制國家電網企業收購所有可再生能源電量。雖然一些省份如甘肅省和新疆省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正在縮減，但隨著連接中國西部地區的超高壓輸電線的建成，有關問題得以解決。隨著「十三五」規劃的推出，以及到2020年超過150吉瓦的指定目標，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新光伏裝機容量將仍維持繁榮景象。

於2015年年底，美國政府將30%稅收光伏投資稅收抵免額度政策延至2019年，令投資者重獲信心，因部分投資者擔心美國市場需求於2016年之後會出現急速下滑。由於多個美國光伏項目已在進行，我們相信裝機容量仍將大幅增長。

由於我們近期受託營運自備電廠，我們預期憑藉我們卓越的成本結構以及對生產設施的有效管理，本集團將仍具競爭力。於2016年，本集團將有能力令自備電廠於全年實現成本效益。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7,70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1,76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523百萬元增加1.1%。增加乃主要由協鑫新能源電力收入增加所貢獻，抵消了多晶硅及硅片由於2015年平均售價下降所導致的銷售額下降。

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6.5%，而2014年同期的毛利率則為23.1%。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於2015年因高效使用生產設施、有效循環利用原材料及自備熱電廠的運營而有所降低，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抵銷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3.1%，2014年同期為38.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項目資產減值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26.5%，2014年同期為8.0%。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功於其太陽能電站，太陽能電站之毛利率高於其印刷線路板業務。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99百萬元)、銷售廢料收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53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1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37百萬元)、管理和諮詢收入約人民幣9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百萬元)及組件採購之佣金約人民幣89百萬元(2014年：零)。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19.7%。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年內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加9.9%。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擴張及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2014年：淨虧損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本年度淨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人民幣427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人民幣28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2,20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14百萬元增加4.5%。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協鑫新能源集團新增銀行及其它貸款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佔美國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約人民幣62百萬元、應佔南非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約人民幣3百萬元及應佔國內數間合營企業的收益約人民幣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530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82.1%，此增長乃主要由於今年能使用的稅項虧損較去年同期為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增長49.1%。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包括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利潤約人民幣40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30百萬元)及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82百萬元(2014年：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2014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27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於本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開發並完成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故光伏電站資產增加。

訂金、預付款及其它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光伏電站建設合同和購買光伏發電站的保證金增加，以及就建造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光伏電站採購原材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5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源於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的客戶更多使用票據支付賬款及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的電力銷售產生的電價調整應收款增加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43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98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年內發行的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79,691百萬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7,399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之銀行及其它利息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年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億元，而2014年同期融資活動所付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新增售後租回安排所得、發行應付債券及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所致，部分抵消了本年度派付的特別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付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4億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按金約人民幣104億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佔其大部分，達人民幣81億元)；部份抵消了提取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億元及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5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億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9億元。減少主要由於光伏業務行業使用較多的應收票據所致。

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7,989百萬元及於當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341百萬元(其中包括已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人民幣8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22,315百萬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增加流動資產，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循環銀行融資並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按持續基準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融資、現有銀行融資的續期、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以及本集團供股所得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

詳情請參照本公告中的「編製基準」章節。

債務

本集團的負債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435.7	28,562.6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1)	3,434.4	1,686.5
應付票據	4,319.3	3,288.7
應付債券	360.0	-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2)	2,018.5	1,138.5
	<u>44,567.9</u>	<u>34,676.3</u>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約11.2%的融資租賃責任以美元計值。
- (2) 於2015年12月31日，約63.7%及36.3%的可換股債券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人民幣	25,507.6	18,578.7
美元	8,902.2	9,983.9
港元	25.9	—
	<u>34,435.7</u>	<u>28,562.6</u>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架構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有抵押	21,803.9	21,970.9
無抵押	12,631.8	6,591.7
	<u>34,435.7</u>	<u>28,562.6</u>
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22,314.9	17,317.4
一年後或兩年內	3,913.8	5,572.6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65.9	3,322.6
五年後	4,041.1	2,350.0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34,435.7</u>	<u>28,562.6</u>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4.30%至7.50%計息，應付債券乃按年利率6.7%計息，而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至6.0%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81	0.71
速動比率	0.77	0.65
本公司的淨負債對擁有人應佔 股本權益之比率(附註)	171.4%	143.0%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0,777百萬元(其中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629百萬元)及其淨負債對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之比率為441.5%。為作說明用途，如純粹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淨負債約人民幣10,148百萬元(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協鑫新能源之貸款)及假設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維持不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對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之比率將為107.4%。

流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年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之比率	=	(年末總債務結餘—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貶值，可能導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增值，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臨滙兌波動的風險有所降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本集團只有在認為是適當的機會去進行外匯對沖或當其他適當的時機出現後，本集團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訂若干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其以美元計值的債務有關。

目前美元遠期合約的期限通常少於12個月。本公司的政策並非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或投機用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到期的美元遠期合約的總面值約為341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13百萬元)，其美元遠期合約公平約值人民幣13百萬元計入於2015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負債。

作為敏感性分析目的，如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於報告期末按人民幣兌美元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計，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前利潤將上升／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有效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包括增加投資以美元計值的資產，貨幣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對沖工具。董事認為，隨著上述提及措施之順利實施，上述提及之外匯風險將得以降低。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977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貸款的擔保。此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7百萬元)、人民幣4,55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應收匯票與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項目建造成本的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合營企業股本承擔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可供出售投資股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861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432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100百萬元，該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已全額動用該銀行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提供有關財務擔保。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為人民幣4,163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透過供股3,097,927,45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47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07百萬元，未扣除開支），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於2016年2月2日，協鑫新能源透過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3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1百萬元，未扣除開支），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本公司已使用1,45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用作認購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於2016年2月15日，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於Wilson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212,000美元。Wilson項目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七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站的開發權，其總裝機容量約為58.5兆瓦（交流電）。

於2016年2月15日（美國時間），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Jackson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總代價為720,000美元。Jackson項目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一個尚未興建的光伏電站的開發權，其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交流電）。

於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註銷先前授予現時合資格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98,904,095股股份），而現時合資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合共98,904,095股股份。

股息

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1.2億元（相等於每股股份8.62港仙）已於2015年12月31日派付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其它任何末期股息（2014年：無）。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i)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朱先生為本公司及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具有豐富的知識和資歷、廣闊的業務網絡和連繫，以及鑒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當於2016年4月1日起，朱戰軍先生出任為新首席執行官生效，本公司將符合本條守則之要求。

(ii) 守則第A.5.1條

守則第A.5.1條訂明，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5月8日離任，提名委員會此後僅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直至董事會於2015年7月15日任命葉棣謙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自該天起已遵守守則第A.5.1條的規定。

(iii)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26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時不在香港）未能出席該大會。該名非執行董事同時未能出席於2015年6月5日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

(iv)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出席及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立的標準要求。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經獲得所有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標準要求。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cl-pol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首席執行官變動及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將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的變動：

- (a)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朱戰軍先生(「朱戰軍先生」)獲委任接替朱共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新首席執行官。現任首席執行官朱共山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b) 蔣文武先生(「蔣先生」)及鄭雄久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額外執行董事；及
- (c) 黃文宗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朱戰軍先生乃新首席執行官之合適人選，能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帶領本公司邁步向前。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分離亦將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

朱戰軍先生，46歲，於多晶硅及硅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為我們其中一所發電廠的廠長，並於2006年成為總經理。彼於2008年調任為本公司生產多晶硅之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的基建常務副總指揮。朱戰軍先生於2009年晉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的總經理，並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長晶業務及江蘇協鑫的硅片業務。朱戰軍先生為一名工程師及於2013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戰軍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現時負責本公司多晶硅及硅片業務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朱戰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概無關連。朱戰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朱戰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15年1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並須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可予以終止，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朱戰軍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時起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4,0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朱戰軍先生已在2015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並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日後彼將於透過普通決議案膺選董事職位後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朱戰軍先生於本公司3,4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719,359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朱戰軍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2,719,359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朱戰軍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朱戰軍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認為，委任額外董事將加強董事會的表現，從而最終使本公司獲益。下文載列額外董事之詳情：

蔣文武先生，52歲，於2007年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副總經理，並於2010年升任總經理。於2015年，蔣先生進一步晉升為本公司光伏業務高級副總裁。蔣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2014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中國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蔣先生負責江蘇中能的日常營運管理，江蘇中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可予以終止，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蔣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1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蔣先生將任職董事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董事職位，此後，彼將於透過普通決議案膺選董事職位後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蔣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蔣先生持有於本公司9,6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1,712,189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蔣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1,712,189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蔣先生。

鄭雄久先生，47歲，於2010年為本公司兩間硅片廠的總經理。自2013年起，鄭先生已管理包括原先兩間廠在內的五間硅片廠的硅片業務。於2015年，鄭先生晉升為本公司光伏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彼於1991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機械工程。鄭先生現時負責本公司五間硅片廠的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硅片廠主要業務為硅片生產及銷售。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可予以終止，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1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將任職董事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董事職位，此後，彼將於透過普通決議案膺選董事職位後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鄭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2,450,000股股份、本公司2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719,358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鄭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2,719,358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鄭先生。

黃文宗先生，51歲，為資深執業會計師。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此前，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監察科工作約兩年。彼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及清算、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27年經驗。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3年4月19日前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可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將任職董事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董事職位，此後，彼將於透過普通決議案膺選董事職位後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蔣先生、鄭先生及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上述有關朱戰軍先生、蔣先生、鄭先生及黃先生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為正確無誤。倘上述資料在他們於2016年4月1日上任前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發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委任額外董事將為董事會引入更多行業專家及專業知識，從而加強董事會的表現，且委任另一人士擔任新首席執行官，而不再由主席兼任將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從而最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感謝朱共山先生以其出色的執行力，團結了一支辛勤奉獻的團隊及推動本公司業績增長，我們期待本公司能繼續受惠於朱共山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提出的策略性建議。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蔣先生、鄭先生及黃先生履新。

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光伏」	指	光伏
「供股」	指	按照本公司每五股股份發行一股供股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的價格發行3,097,927,453股供股股份
「瓦」	指	瓦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

* 僅供識別